

109 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申請須知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目錄

一、	目的.....	1
二、	申請資格.....	1
三、	獎勵方式.....	1
四、	申請說明.....	1
五、	評審.....	2
六、	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3
七、	其他注意事項.....	3
附件 1：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	4
附件 2：	申請表格式.....	7
附件 2：	報告書格式.....	8

一、目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技術水準，強化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獎項，針對園區自行從事創新產品研究之科學事業，甄選優異者予以獎勵，鼓勵技術持續創新，特辦理本獎項選拔。

二、申請資格

指符合「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新品獎選拔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之園區廠商。

(一) 參選對象：

1. 限管理局所轄園區具科學事業資格之廠商。
2. 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營運且有繳交管理費。

(二) 參選產品：

1. 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
2. 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3. 同一廠商以申請1項產品為限。
4. 如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款者，不得申請；但計畫執行完成後，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者，不在此限。

三、獎勵方式

入選得獎之創新產品預計於109年12月公布，並於新竹科學園區園慶活動中頒發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每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四、申請說明

(一) 申請方式

1. 採網路及紙本方式申請，請於受理申請期間至本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登入「廠商服務e網通」/正式營運/創新研發獎助/創新產品獎項下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前款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創新研發/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應備文件下載，並檢附紙本申請資料(含申請表、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表等申請文件)一式八份，**於8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依A4規格裝訂整齊送達管理局**，

地址：30016新竹市新安路2號，收件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資料概不退件，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

- 洽詢電話：管理局企劃組曾宥瑋技士，電話：(03)5773311分機2135。

(二)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報告書(含創新性、技術性、市場競爭力、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衍生效益及影響、獲國際知名獎項以及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等項目說明，並檢附最近一期繳交管理費，以及申請前度前3年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 申請獎勵標的之商業化或量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專利、獲獎紀錄、認證、著作權、相片及型錄等)。

(三) 申請期間

自109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以本局收文為主，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評審

(一) 評審方式

分為資格審、初審、複審與決審

- 初審：由初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 複審：由複審委員會就現場簡報之入選產品，按個別產業決定得獎名單。
- 決審：簽辦決審。

(二) 評審標準

1. 基本項目

- (1)參選產品之創新性(30%)：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
- (2)參選產品之技術性(30%)：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
- (3)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20%)：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
- (4)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10%)：參選產品投入之

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

(5)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10%)：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含連鎖效果)。

2. 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國際化，增加評選加分項目：

(1)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5%)。

(2)參選產品之國內外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5%)。

(三) 評審原則

各產業不限得獎名額，得視園區成長情形，酌予調整，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六、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紀念講座及獎勵金應繳回。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產品如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二) 參賽產品須為申請單位之產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等行為，若有違反前開事項，經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徵件或選拔期間，管理局將取消參賽資格；倘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領之獎座及獎勵金，並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三) 參選單位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力人、第三人或管理局時，由參選單位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管理局無關。

(四) 管理局就本選拔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有未盡善之處，管理局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附件 1：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30011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8001215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30016183A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700147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80009150B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90001711A 號函修訂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技術水準，強化產業競爭力，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

二、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選拔每年乙次：

(一) 參選對象：

1. 限管理局所轄園區具科學事業資格之廠商。
2. 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營運且有繳交管理費。

(二) 參選產品：

1. 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
2. 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3. 同一廠商以申請乙項產品為限。
4. 如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款者，不得申請；但計畫執行完成後，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本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必須填具申請表，自行勾選產業類別，並檢附最近一期繳交管理費收據影本、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圖片、型錄等送審資料。

四、選拔評審方式如下：

(一) 評審程序

1. 初審：由初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由複審委員會就現場簡報之入選產品，按個別產業決定得獎名單。
3. 決審：簽辦決審。

(二) 評審標準：

1. 基本項目

參選產品之創新性(30%)：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

參選產品之技術性(30%)：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

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20%)：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10%)：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

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10%)：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含連鎖效果)。

2. 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國際化，增加評選加分項目：

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5%)。

參選產品之國內外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5%)。

(三) 入選名額

各產業不限得獎名額，得視園區成長情形，酌予調整，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五、入選得獎之創新產品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公布，

並於管理局園慶活動中頒發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每家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 六、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應繳回。

附件 2：申請表格式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參選產品：_____（中文）
_____（英文）

二、基本資料：

1. 廠商名稱：_____（中文）

_____（英文）

2. 通訊地址：_____

3. 聯絡人：_____

4. 電話：_____分機：_____

5. E-mail：_____

三、產品類別：

積體電路產業 電腦及週邊產業 通訊產業

光電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附件 2：報告書格式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報告書

公司名稱：

產品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參選產品之創新性說明(基本項目，30%)

二、參選產品之技術性說明(基本項目，30%)

三、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說明(基本項目，20%)

四、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說明(基本項目，10%)

※基本資料(請填列表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項目/年度	申請年度前 1 年	申請年度前 2 年	申請年度前 3 年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 (%)			
研發人數			
員工人數			
※研發人數/員工人數 (%)			

備註：

1. 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百分比至小數第 2 位。
2. 檢附申請年度前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各項數字均以該公司或分公司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
3. 研發人數以該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
4. 有關投入參選產品研發費用，請併予補充分項細部說明(如儀器設備購置(攤銷)、人事費用、圖書期刊購置費...等)。
5. 上表所稱申請年度以管理局公告年度計算，例如申請年度前 1 年則為 108 年度。

五、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說明(基本項目，10%)

六、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說明(加分項目，5%)

※獲獎須附上獎狀影本或獎座獎盃之照片。

七、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說明(加分項目，5%)

※申請年度前3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權之紀錄(請依序檢附專利技術規格或專利公報或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中之專利也須附上申請文件影本與字號，並須明確註明「申請中」。)